

价值200元的纪念币“卖”上万元

昨天,43名诈骗犯罪嫌疑人 在象山受审

□记者 胡珊 通讯员 罗芝

与银行合作发行的纯金纯银纪念币,有鉴定书,价格也不贵、升值后还可回收拍卖……江苏一诈骗团伙冒充银行工作人员,利用非法获得的客户资料,向全国“撒网”,1700多人落入了他们的圈套,被骗600多万元(本报今年3月15日曾报道)。昨天,这一团伙的43名被告人在象山受审,庭审时间预计为4天。

43名被告人受审

由于被告人人数众多,案件被安排在偌大的象山县体育馆开庭审理。昨天上午9点开庭,43名被告人被带上法庭,站成黑压压一片,光核对身份就花了半个小时。

据检察机关指控,2015年5月,第一被告人陈某在无锡一个高档写字楼租下3间房作

为诈骗场所,以虚假的“上海江南国际藏品有限公司”名义,利用非法获取的客户资料,雇话务员向客户虚构假冒藏品价值、有积分可以兑换、后期会回收拍卖等内容,共诈骗金额390余万元。

后来,团伙中的骨干纷纷“单干”,先后成立了3家“公司”,都复制了这一模式。

高额回收作诱饵

今年52岁的象山付女士于2014年11月10日接到一个来自上海的电话,“您好,我是XX银行信用卡中心的工作人员小沈。根据您的消费记录,我们向您推荐一套高保值的纪念品。”付女士的确是该银行的客户,因此并没有对对方的身份产生怀疑。

一开始,付女士并不相信“小沈”的话,但“小沈”隔三差五就打过来,“这款纪念币十分具有收藏价值,算是一款高保值的产品。如果您不想收藏了,2015年9月份左右,我们会有合作单位上门高价回收。”

听说能高价回收,付女士

心动了,买了一套。接下来,“小沈”更殷勤了。在对方嘘寒问暖之下,付女士又买下了4套纪念币,花费2万余元,“当时跟小沈约好,这些纪念币第二年10月份她们会回收回去,作价7万元。”付女士说。

但到了约定的回收日期后,付女士却再也联系不上“小沈”了。付女士把纪念币拿到懂行的朋友处鉴定,被告知“都是假的,不值钱”,她因此报了警。

警方找专家鉴定,得到的权威结论是,这些所谓的纯金纯银纪念币,实际上以铜、锌为主。庭上,陈某也承认,这些纪念币每套价值仅为200元左右,他们卖给“客户”最高可上万元。



庭审现场。

受害人信息被泄露

警方发现,很多受害人像付女士一样,在接到犯罪嫌疑人第一个电话时,对对方的身份都没有产生怀疑,这不太符合常理。警方调查发现,这些包含公民个人身份、储蓄账户所在银行等的关键信息,主要由一名胡姓男子提供。今年7月初,警方赶赴无锡将正在某商贸有限公司上班的胡某抓获。据胡某交代,这些个人信息数

据是他从上海的祝某处获得,后祝某在长沙落网。

祝某此前在上海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做数据分析师,该网络公司跟金融单位有合作关系。工作中,祝某接触到金融单位大量客户个人数据,包括客户的姓名、电话、具体联系地址和曾经购买何种金融产品情况等内容,并借机拷贝下来。

2015年4月,胡某找到祝

某,称可以帮忙卖掉这批数据。两人商定每条信息0.5元。

检方指控,2015年4月至11月,祝某通过当面交易和百度云盘两种方式,先后3次以5000元(10000条)、15000元(30000条)、12500元(65000条)的价格,向胡某出售了10万余条公民个人信息,这些个人信息后来都流进昨天受审的诈骗团伙成员手中(本报9月22日曾报道)。

“两院一部”联合发文打击电信网络诈骗 发送诈骗信息五千条以上即可定罪

针对电信网络诈骗这一“过街老鼠”,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20日联合发布《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》。记者为您梳理其中关键词,助您一文读懂这份重要文件。

【关键词】三千、三万、五十万

意见规定,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实施诈骗,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以上、三万元以上、五十万元以上的,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“数额较大”“数额巨大”“数额特别巨大”。

二年内多次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未经处理,诈骗数额

累计计算构成犯罪的,应当依法定罪处罚。

“在司法实践中我们发现有些犯罪分子故意规避法律,每次诈骗的数额就三五百块钱,但是骗的人特别多。”公安部刑侦局副局长巡视员陈士渠说,“按照以前的规定,三五百块钱立不了刑事案件,这次意见就明确,小额骗了多次的也要打击处理。”

【关键词】从重处罚

意见中规定了10项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应酌情从重处罚的情节,包括造成被害人或其近亲属自杀、死亡或者精神失常,冒充国家机关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,组织、指挥团伙,在境外实施诈骗,诈骗残疾人、老年人、未成年人、在校学生、丧失劳动能力人、重病患者及其亲属,

诈骗救灾款物,以公益、慈善名义诈骗,用“钓鱼网站”“木马”程序诈骗等。

意见同时规定,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,诈骗数额接近“数额巨大”“数额特别巨大”的标准,具有以上情形之一的,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相关规定中的“其他严重情节”“其他特别严重情节”。

【关键词】五千条/次、五百人次

意见规定,对于诈骗数额难以查证,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“其他严重情节”,以诈骗罪(未遂)定罪处罚:

——发送诈骗信息五千条以上的,或者拨打诈骗电

话五百人次以上的;

——在互联网上发布诈骗信息,页面浏览量累计五千次以上的。

上述情形中数量达到相应标准十倍以上的,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“其他特别严重情节”。

【关键词】就高量刑

意见规定,电信网络诈骗既有既遂,又有未遂,分别达到不同量刑幅度的,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处罚;达到同一量刑幅度的,以诈骗罪既遂处罚。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,同时构成诈骗罪和招摇撞骗罪的,依照处罚较重的

规定定罪处罚。

“一些犯罪分子肆无忌惮,冒充司法机关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诈骗,不仅容易使人上当受骗进而骗得巨额钱财,而且严重损害国家机关的形象和权威,必须严厉惩处。”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副庭长李睿懿强调。

【关键词】打击共犯

意见规定,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,而为他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、提供银行卡或手机卡、提供“伪基站”设备、提供互联网接入或者支付结算、提供场所或

者交通等帮助行为的,以诈骗共同犯罪论处。

意见明确,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,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,符合刑法第

意见同时明确规定,上述“拨打诈骗电话”,包括拨出诈骗电话和接听被害人回拨电话。反复拨打、接听同一电话号码,以及反复向同一被害人发送诈骗信息的,拨打、接听电话次数、发送信息条数累计计算。

意见规定,对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被告人量刑时,在确定量刑起点、基准刑时,一般应就高选择。严格控制适用缓刑的范围,严格掌握适用缓刑的条件。注重依法适用财产刑,加大经济上的惩罚力度,最大限度剥夺被告人再犯的能力。

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,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刑事责任。使用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,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,构成犯罪的,应当依照刑法予以并罚。

据新华社